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对纪法运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路南（商城三期），不动产权证号为 029151303488，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86 平方米的商业用途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实的实地查看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用途等因素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遵循独立、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如下：

- 1、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了解涉案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2、价值时点：2021 年 07 月 06 日（接受委托之日）。
- 3、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估价结果：房地产评估总价 75.07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详细结果如下表：

序号	产权人	总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1	纪法运	3	商业	165.86	4526	75.07
合计				165.86		75.07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百元。）

6、特别提示：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一式捌份，报告复印件无效。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对逾期报告书不承担责任。

特此
函告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8 月 20 日